

延边州直机关文印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承担五套班子和州直党政各部门上三级文件的印刷工作。

（二）负责印刷党委、人大、政协三大会议材料和民族刊物的印刷工作。

（三）负责承担国家秘密载体和党政机关印刷品复制印刷。

（四）负责朝鲜族文字翻译印制党政机关文件和民族文字印刷延边州党刊。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无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有人员 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转出社保）。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1.5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 2021 年度差额拨款单位拨款数。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1.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5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6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56 万元，占 100%；公用经费 0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56 万元，占 100%；公用经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7.11 万元，占 79.36%，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正常运转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万元，占 20.64%，在职人员、员额、合同人员的养老、失业保险。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涉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纳入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